

#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[2016] 第 7 号

## 关于 2016 届毕业生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图相采集的通知

为加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，保护高等教育机构和毕（结）业生的利益，维护国家学历制度的严肃性，教育部实行高校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，将已经注册的学历证书上网以供社会查询。教育部规定，高等教育毕（结）业生的相片须与注册学历证书一同上网，并要求高校按其规定认真组织毕业生图像采集。现将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做出如下安排。

### 一、时间

2016 年 3 月 9 日至 15 日，对所有具有学籍的 2016 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进行图像采集，具体时间附后。

### 二、地点

校本部的学生（含一校区上课的文理学生）在 7 号教学楼普通话测试室（集合地点为教学楼背后西侧）；现代文理学院、体育学院的学生在本校区照相，具体地点由本学院教务科安排。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按照教育部、新华社有关规定执行，每人 20 元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根据照相时间安排，如和上课时间冲突，请各学院提前调整。
- 2、本次照相以学院为单位，按班级先后顺序进行。
- 3、照相前，学生必须经教务处学籍核对系统核对过本人的学籍信息，保证注册时信息的正确。
- 4、此照片用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拍照前应保证充分睡眠及良好的状态和整洁的个人形象。照相时所穿衣服须庄重，要求穿带领子的服装、免冠，不得带头饰、首饰、眼镜（隐型眼镜）、不得穿淡蓝色衣服，照相时应将耳朵露出，保持头发整齐（女生自备皮筋）。
- 5、照相期间，各学院提前十分钟到照相地点集合排队。
- 6、外校在我校借读的学生一律不允许照相。同时为避免教育部学历注册错误，二本和三本（包括一校区借读）的学生必须分类照相。
- 7、各学院务必通知到学生本人。本届毕业生图像采集只此一次，不再安排其他时间采集。

#### 五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（括号内为预计人数）：

3月9日	15:30—17:30 体育学院（273）
3月10日	研究生学院
3月11日	8:00—10:00 文学院（319） 10:00—11:10 政法学院（179） 11:10—12:00 美术、书法学院（123） 14:30—15:45 外语学院（172） 15:45—17:00 历史学院（180） 17:00—18:30 职业学院（269）
3月12日	8:00—8:50 教育学院（129） 8:50—10:30 经管学院（240） 10:30—11:20 食品学院（135） 11:20—12:00 音乐学院（94） 14:30—16:20 数计学院（241） 16:20—18:30 生命学院（317）
3月13日	8:00—9:50 物信学院（228） 9:50—10:45 化材学院（123） 10:45—12:00 地理学院（183） 14:30—16:30 传媒学院（329） 16:30—18:00 文理音乐 18:00—18:15 文理借读
3月14、15日	现代文理学院

教 务 处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